

終止收養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	1. 終止收養登記係在終止擬制血親之關係，由當事人雙方(需皆成年)以書面約定或由法院裁定確定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終止收養登記。 2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3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
應備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【☐收養人☐被收養人（未領證者免附）】。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 ☐ 戶口名簿(☐收養人☐被收養人)。 ☐ 終止收養書約或☐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。 ☐ 照片(已領證者應隨同換發新身分證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)。 ☐ 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☐ 戶口名簿每份規費 30 元。
注意事項	1. 適格申請人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 2. 因終止收養登記改姓而隨同變更姓氏者，請另攜帶隨同變更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 3. 養子女尚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，書約須經養子女之生父母簽章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 4. 在國外作成之終止收養書約，須翻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（認）證。如駐外館處僅就原文證件驗（認）證，應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 5. 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之書件須經海基會驗證(含授權書)。(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)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終止收養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服務電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